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116年雪季期間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說明

一、 雪季管理期：116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二、 申請資格：所有人員應具雪地裝備之使用能力，領隊應自我檢視雪地訓練經驗或雪攀嚮導證書之資格後，將「雪攀裝備及技術自我檢查表」(附件1)提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簡稱雪管處)備查。

三、 申請登山路線：

(一)一般申請案：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範圍內開放之登山路線；其中申請聖稜線隊伍須檢附「登山安全管理評估表」供雪管處備查(附件2)。

(二)雪地訓練申請案：開放雪主東線供雪地訓練隊伍申請，並開放圈谷特定區位營地供雪地訓練隊伍申請(附件3)並填具生態環境自我檢核表(附件4)。

四、 申請人數：

(一)一般申請案：1人(含)以上，每隊以6人為限(含領隊)，另建議申請聖稜線隊伍應3人以上。

(二)雪地訓練申請案：2人(含)以上，每隊以10人為限(含領隊)。

五、 入園許可證受理申請期限：一般申請案與雪地訓練申請案皆為入園日前5日至2個月內辦理。

六、 請依雪管處網路申辦入園規定填寫入園申請表，並備妥以下資料，於申請時將掃描檔或照片上傳。

(一)雪季期間攀登雪霸園區登山路線雪攀裝備及技術自我檢查表。

(二)雪地訓練計畫書（一般申請案無需檢附）：格式不限，但須含人員名冊、行程及活動規劃、雪地訓練內容、領隊(教練)登山經驗、團體裝備明細表、生態環境自我檢核表、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等。

七、 因應雪地訓練申請案，請申請人利用「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選擇:「入園申請」→「各項線上申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難度等級:第6級」→「雪地訓練申請案」，並檢附雪地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若有具公益性質之雪訓隊伍（如消防單位、救難團體）提出申請，雪管處得優先保留雪訓營位。

八、 雪季期間雪管處將依山區現場管理人員回報並公告雪況，若雪山山區(圈谷)未達可紮營標準之30公分積雪，為維護本園區高山植物生態系與冰河地質，原核定之雪地訓練申請營位及雪訓計畫應予取消。

九、 原一般期間核准入園許可案件，如於雪季管理期間以外遇降雪，雪管處得視山區現場雪況彈性調整雪季管理公告，登山隊伍可保留原入園許可案件之宿營資格，登山隊伍必須自我檢視是否具備雪攀能力。

十、 入園隊伍需接受雪管處進行相關入園申請文件查核，如領隊未到場，將取消全隊入園資格；隊伍除應隨時留意雪管處所發布之山區現況訊息及配合雪管處人員與保育志工必要指導外，須自主審視雪攀裝備之正確使用方式，並應隨時注意山區積雪結冰路段與困難地形。

十一、 如經查證隊伍因登山計畫不周全或裝備不齊而發生意外需動用救難資源者，將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予以停權入園3年之處分，另將移請相關地方縣市政府依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置。

十二、雪季管理期間，建議外國登山隊伍由本國籍人士擔任領隊或僱用本國籍高山嚮導。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子法、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及申請進入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許可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雪季期間攀登雪霸園區登山路線

雪攀裝備及技術自我檢查表

身分別	姓名	**建議**雪攀裝備	雪季領隊證明文件	自我檢查結果
領隊		頭部：**安全頭盔＊**、雪鏡、保暖帽（或頭面罩） 足部：**冰爪＊**、防水登山鞋、綁腿、保暖襪 手部：**冰斧＊**（或登山杖）、防寒手套 身體：保暖衣、褲，建議採用洋蔥式穿著 另雪地訓練隊伍者，應自主檢視訓練內容攜帶必要之技術裝備。	□雪訓證書 □雪攀嚮導證書 □臺灣或世界著名雪攀經驗 **・上述證明文件勾選其一即可，無須另檢送證明予雪管處。** **・請領隊依實勾選，如有偽造文書經查屬實則須負刑法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合格□不合格
隊員 1				□合格□不合格
隊員 2				□合格□不合格
隊員 3				□合格□不合格
隊員 4				□合格□不合格
隊員 5				□合格□不合格

註：

1.領隊請自行填寫隊員姓名，先行檢查應備裝備及證明文件，並負起所屬隊員活動期間安全之責任，裝備請務必正確操作與使用。

2.標示『＊』者為雪季攀登重要裝備，其餘為參考裝備。一般雪攀隊伍如領隊未到場，將取消全隊入園資格；如隊員不符規定者，其風險需由個人或隊伍自行承擔。

3.建議勿穿著雨鞋，且冰爪建議不使用簡易式冰爪；快扣式冰爪僅適用特定鞋款，請於上山前確認冰爪與登山鞋是否符合。安全頭盔建議使用制式且檢驗合格認證之頭盔。

4.雪季領隊證明資格說明:取得合法立案機構所核發之雪訓證書者、曾攀登臺灣或世界著名雪攀路線之經驗者、取得運動部訂定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之雪攀嚮導證照者。

領隊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登山安全管理評估表

撤退計畫（請詳細補充確切撤退地點及時間與路線。）

例如: 請填寫:【 預估撤退時間】，未到三六九營地或雪山主峰，則從雪山登山口撤退

安全評估（請說明攀登時人員受傷處置、防治措施）

例如: 扭傷如何處理，受傷流血如何做初步急救措施，隊員如有相關緊急救護(上課)經驗亦請補充）。

留守計畫（請說明留守人員與隊伍的聯繫，及發生緊急狀況所做的處理）

請填寫隊伍山難管制救難發布時間 , 超過【00時:00分】未抵達登山口 , 未與留守人聯繫，則需留意並準備後續救援計畫

登山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請為了下山而上山。

附件3

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雪季期間入園申請雪地訓練注意事項

一、 雪地訓練路線：開放雪主東線供雪地訓練隊伍申請。

二、 雪地訓練隊伍可申請住宿地點:

(一)七卡營地。

(二)圈谷特定區位紮營地點，圈谷紮營地點說明：

1、位置:雪管處標定雪地訓練紮營範圍內。

【經緯度座標值:北緯24度23分14.05秒，東經121度14分13.61秒】

2、海拔:3,640公尺。

3、里程牌示約為10K 周邊。

4、每次開放30人紮營。

(三)開放紮營標準與注意事項：

1、雪季期間降雪積雪達圈谷雪尺30公分以上，即開放雪訓紮營，如雪況不佳，為維護本園區高山植物生態系與冰河地質，原核定之雪地訓練申請營位及雪訓計畫應予取消。

2、參訓人員應將垃圾及排遺帶離現場，雪地訓練應避開玉山圓柏、玉山杜鵑等矮盤灌叢，以保護小苗及珍稀植物。

3、每日至多30人為限(含一般訓練隊及專案保留隊)。

三、 申請對象

(一)一般雪地訓練申請案：

1、申請方式：請申請人利用「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選擇：「登山申請」→「各項線上申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山主峰線難度等級:第6級」→「雪地訓練申請案」，並檢附雪地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

2、申請人數：每隊以10人為限(含領隊)。

(二)專案保留申請案：

1、申請資格：具公益性質或救難團體。

(1)公益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登山安全及雪攀技術為主要授課內容之法人團體。

(2)救難團體：政府相關救難部門或合法立案之山域搜救團體且具實際參與山域救難之經驗。

2、申請人數：為維護一般雪地訓練及雪攀隊伍之民眾入園申請權益，專案保留案每日以10人為上限，可申請時段為周日至周四為限，雪季服務期間內同一團體得申請專案保留1次為原則。

3、申請方式：請於入園3個月前以正式函文送交雪管處審查，來函需檢附雪地訓練計畫書、人員名冊與申請資格證明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通過審核後將於「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公告並保留床位。

四、 政府相關救難部門優先取得未被申請日期。

五、 遇重大事故之需要公告取消已核准申請入園許可。

附件4

雪季期間雪地訓練隊伍生態環境自我檢核表

雪山圈谷以玉山圓柏與玉山杜鵑優勢的矮盤灌叢，以及雪山翻白草、玉山艾、尼泊爾籟簫等草本植物社會鑲嵌而成，保有非常多臺灣特有與稀有植物，極具生態保育重要性。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人類活動對高海拔生態系與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影響，在兼顧生態保育及雪地訓練登山之間，登山人更需完備負責任登山的行動，降低人類活動干擾以減少雪山圈谷動植物棲地縮減及族群隔離化，在對生態環境保育的自我負責的前提下，請自我評估並檢核以下項目是否均有達成。

No	項目	自評	
		是	否
1.	本隊伍為依法設立、登記立案或大專院校社團，認同且願意實踐維護雪山圈谷生態環境之團體。		
2.	雪訓隊伍出發前全隊均已瞭解雪山圈谷具有特殊且珍貴之高海拔自然資源，包含圈谷地景、特稀有動、植物等。		
3.	雪訓隊伍紮營地點將設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規範之範圍內，且營地建設及營地生活均避開開玉山圓柏、玉山杜鵑等矮盤灌叢，以保護小苗及珍稀植物。		
4.	雪地訓練(固定點架設、繩隊行進、冰爪步伐等)或其他雪地生活過程當中，將盡量避開開玉山圓柏、玉山杜鵑等矮盤灌叢，以保護小苗及珍稀植物。		
5.	雪訓隊伍所產生之垃圾、廚餘及排遺將依規帶離開現場並攜帶下山。		
6.	登山及訓練過程中將不餵食野生動物，保持安全距離，且不會有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立書人承諾接受本處之告知與要求，充分了解生態環境自我檢核表相關說明並依實填具，如有違反規定將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子法、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處置。

領隊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